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市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凯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三、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久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设立江苏久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久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民富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曙明、聂尧、路国平、毛凌霄

2021年4月23日